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佳民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7樓72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

本通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 <http://www.jiagroup.co> 刊登。

2024年2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2日有條件採納並於同日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7樓720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執行董事：

黃佩茵女士(主席)

溫雪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玉麟先生

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

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地址：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亞畢諾道3號

環貿中心

22樓5號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4年2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享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之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清晰之企業形象及地位，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不會影響任何股東的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作出任何安排以用本公司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發行的本公司股票將印有本公司的新名稱。

待聯交所確認後，董事會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的中英文股票簡稱。

III.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有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要求就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使用的所有票數投票。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悉及深

董事會函件

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

VII.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謹啟

2024年2月1日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7樓720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XinXiang Era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新亨時代集團有限公司」。

2. 「動議：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其認為就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4年2月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會議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關該等股份的投票方獲接納。
-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彼等願意，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2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2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 6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決定。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根據香港勞工處於2019年6月發佈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工作守則》公佈的「極端條件」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為3號或以下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